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力俊校長

記錄：鄭如芳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壹、簡報

一、「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設計成果簡報（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張清華建築師） <略>

討論意見：

1. 本棟大樓為原科院原科中心基地，請學校於搬遷費用及安置方面給予協助。
2. 環保署將推動智慧型建築，本棟雖非屬公共建築，仍請於經費許可下盡量推動。

二、「創新育成中心暨清華實驗室」設計成果第二次簡報（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郭英釗建築師、楊瑞禎建築師） <略>

討論意見：

1. 兩棟建築物大量採用玻璃帷幕，惟玻璃帷幕接縫處易產生問題。現代建築使用期限為40~50年以上，玻璃帷幕是否能維持長久使用將有疑慮，另採玻璃帷幕因陽光易直射，夏天時內部空間較熱，將可能消耗較多能量。
2. 規劃設計良好，惟施工過程應確實依據規劃設計內容施作，請建築師協助慎選優良建商並善盡監督責任。
3. 建議進行通風模擬，規劃室內室外溫度能相差四度以上，因應環保節能趨勢。
4. 清華實驗室外牆色彩落差大與創新育成中心不甚協調，應考量鄰近建築物色系進行整體規劃以增進協調感。
5. 清華實驗室寶山路一側窗戶設計過於生硬方正，建議加以變化並融入柔和感。

三、「生醫科學館」設計成果簡報（張瑪龍建築師事務所張瑪龍建築師） <略>

討論意見：

1. 建築入口處面向東北，冬天東北季風貫穿將成為風洞，應加以調整避免此情形發生。
2. 大樓內側外牆顏色偏淺，外側外牆顏色偏深，對比強烈似不協調建議予以調整。

校長：生醫科學館進度過於緩慢，請至遲於今年七月前動工以利進行下一

步規劃。

貳、業務報告

一、校長

1. 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持續溝通中：
 - (1) 已於101年2月20日召開第三次會議，本案為高難度協商，係基於兩校雙贏互利之基礎下推動並耐心溝通中。
 - (2) 近日有統計所同仁發表公開信表示不贊成合併。本案自去年8月起竹教大陳惠邦校長就任後即行研商，於學校各會議討論不下10次，包括校務會報、行政會議、校發會、校務會議等，每次皆視為重要議案進行報告，會議記錄均公布於網站，實非該同仁所言突然自去年11月重啟兩校合併案之討論。
 - (3) 有關合併案同仁意見相當多，期能於討論過程瞭解同仁意見，如對情況不瞭解則易產生誤解。故請各一級主管、尤其院長、系主任於會議結束後多向同仁轉達訊息。鄭副校長為本案召集人，將於今日發函致全校同仁說明本案，如有需要亦可參考網站之會議記錄。
 - (4) 本案將堅持一重要原則，即遵循學校程序提報校務會議2/3通過才實施。雖教育部訂有強制合併辦法，但本校將不會採用。本案如未經大多數同仁同意即實施將無意義，此外合併意願書將具有相當實質之內容，不會以空泛的方式提交校務會議表決，期能以此原則請各主管多與同仁溝通。
2. 101年2月18日本校與交通大學於交大辦理高等教育論壇活動，討論主題為學術倫理，本校一級主管皆與會出席。
3. 恭喜生科院江安世教授於科學雜誌發表之腦神經長期記憶研究，有突破性的成果，潘榮隆教授、孫玉珠教授於自然雜誌(NATURE)發表細胞膜結構之研究亦為突破。
4. 感謝校友李義發、蔡朝陽、校友會曾子章理事長捐贈本校經費，由於清華實驗室已募得相關經費，請主秘協調理學院及工學院推派代表並結合蔡朝陽校友捐贈經費簽約儀式辦理。大清華基金亦表示未來將捐贈經營獲利以協助本校、巴西僑領楊國憲亦捐贈兩百萬元以期推動巴西僑生來台讀書。
5. 今年為梅貽琦校長逝世50週年，本校將辦理一系列紀念活動，教務處已籌劃紀念會，請學務處規劃相關活動讓學生瞭解梅校長的精神並傳承下去。
6. 101年2月22日辦理林百里董事長名譽博士學位頒贈典禮，請一級主管著袍服出席，分配動員應徹底執行，並請同仁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演講。
7. 李偉德校友表示將成立李存敏基金會，基金會除建設李存敏紀念館，亦將協助本校美國招生工作，請教務處、全球處及學務處應

密切與其配合。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1. 本校與竹教大合併案將進入細節討論，請各相關院長、系主任多加協助，因合校案為大工程，本案將參考各方意見，因意見眾多如無法完全滿意尚請見諒，亦請同仁多協助溝通與說明。
2. 訂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人文社會中心諮議委員會」，請委員提供意見期能對人文社會領域研究有所幫助，請相關院長與會出席。
3. 101 年 3 月 5 日神戶大學將至本校討論產學合作之 MOU，亦期能與本校於其他方面有實質合作，各院長可利用此機會進行討論，聯絡窗口為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
4. 近期本校、交大與 IC 之音合作開設為期一年之梅竹講堂，期望藉由梅竹講堂開啟新觀念，激盪新思維。題目為「梅竹講堂觀念讓世界轉變」，本校主辦人為校友呂正理董事長，預計邀請本校 26 位演講者，其中學術界教授學者約 10 位，各同仁如有興趣可與本人聯繫以為校爭光。

校長：梅竹講堂請鄭副校長與教務長、研發長聯繫確認演講者，演講時間為 45 分鐘，務必安排最佳師資進行演講。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1. 100 年 12 月至北京清華大學辦理北京清華日之後，校長交代應陸續至其他學校辦理，後續將規劃至浙江大學及南京大學，屆時請各同仁配合辦理。
2. 校長邀請大陸雕塑家吳為山院長來校訪問，將於 4 月底來台，將請吳院長對於名人堂規劃提供意見及演講。
3. 梅貽琦校長逝世 50 週年紀念活動將配合校慶活動舉辦，請教務處與學務處分別規劃活動，於下週召開之校慶籌備會一併討論。
4. 上星期召開會議討論奕園未來進度，將邀請藝術建築師規劃並配合生醫館意象進行設計，暫訂今年年底完工。

四、王茂駿主任秘書

1. 訂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舉行「林百里先生名譽博士頒授典禮」，感謝人事室與電資院及相關院所協助動員。
2. 高教評鑑中心函知，本校應於 102 年 2 月提出 100 年度上半年「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已通知相關單位提報後續改善方案，為配合教育部作業期程，應於 101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實施後應於 101 年 9 月 10 日提出「自我改善修正計畫與執行成果期中報告」，最後應於 102 年 2 月 15 日提出「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暨自我改善情況結果表」。
3. 校友服務中心已展開第七屆（2012 年）老梅竹賽籌備事宜，本屆共八項賽事，101 年 2 月 21 日晚上將與交大校友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五、陳信文教務長

1. 陸生招生報名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截止，請各院長務必轉達各系上教師，以免錯過報名時間。
2. 目前本校碩士班招生情形良好深具競爭力，惟為因應台大招生日漸強勢，本校擬規劃各系辦理營隊，邀請各大學成績優異學生至本校參訪以利招收優秀學生。此外本校碩士班研究成果優異，期望大學部與研究所部相互協助以強化碩士班宣傳，並歡迎各院長提出強化碩博士班招生之建議。

校長：本校招生最大問題在博士班，請同仁共同思考如何促進博士班招生，應加強碩班同學對學校之認識以提升續留本校就讀之意願。

六、呂平江學務長

1. 2012 年總統教育獎已開始申請，請各院推薦一名同學參選，相關資料已通知各院承辦人，預訂於 101 年 3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核予一名代表清華參選。
2. 課指組協助全球處辦理「日本京都大學華語營」已完成招募接待學生 8 人，京都大學報名學生 12 位，預計 101 年 3 月 4 日前往接機，日本學生將於中午抵達清華大學進行為期三週的語言學習及文化體驗交流。
3. 壬辰梅竹訂於 101 年 3 月 2~4 日舉辦，造勢系列活動於 101 年 2 月 21 日開始，請各位師生踴躍參與。比賽項目桌球部分尚與交大協調中，建議應檢討比賽制度，以免每年都需花費許多時間溝通協調。
4. 101 年 2 月 15 日於清齋中庭舉辦「清齋落成啟用茶會」，下學期將安排一、二級主管、院長、系主任至學生宿舍師長室與住宿同學聯絡感情。未來清齋將規劃保留一樓層做為學生會館，讓來訪之外校學生住宿，以利進行學術交流等各活動。

校長：

1. 同仁可多利用師長室與研究生多接觸，促進學生續留本校就讀博士班。
2. 梅竹賽應秉公平公正原則，現今產生之問題係制度設計使然，目前男女比賽項目不一，點數分配不公，如未能調整則比賽項目將越來越少，未來應適度調整比賽辦法。

七、李敏總務長

1. 配合梅校長逝世 50 週年，營繕組將於 101 年 2 月 15 日開始修剪梅園龍柏，預計校慶前完工。學校另有 2 處與梅校長有關—梅貽琦紀念館及台北月涵堂，將另行整理此 2 處以配合相關活動之辦理。
2. 大門入口處人行步道已完工，未來將進行道路格線之施作。配合學習資源中心地下室停車場開放，將先行統計停車場使用頻率再行調整校園停車位。
3. 101 年 2 月 1 日開始每日上 8 時至下午 6 時皆由校警隊調派隊員於北大門服務，為因應校警隊員逐年退休並協助本校原子爐安全維

護，未來將規劃進用新進隊員。

4. 環安中心 101 年 2 月 20 日邀請台灣國際安全學校認證中心李明憲博士演講，以校園事故傷害統計分析為基礎，利用組織化、系統化的推動策略，將安全觀念與行動落實於校園與社區生活之中，提供教職員生健康安全的場所。未來總務處將先行評估本校是否有申請認證之需求。

校長：

1. 校園安全問題發現及預防很重要，如有認證需求則應提出申請。
2. 梅園龍柏修剪相當清爽，惟修剪留下之枝葉應請工作人員清理。
3. 校門口人行步道使用頻繁，步道上之污斑應加以清理以免影響觀感。
4. 學習資源中心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評估，應加以考量未來行政中心及圖書館人員進駐後使用情形。
5. 南校區山櫻花達 200 棵惟綻放情形不佳，應加以照顧培植。

八、果尚志研發長

1. 恭賀江安世教授團隊發現果蠅腦中儲存長期記憶的腦細胞之論文刊登於 101 年 2 月 10 日 Science 期刊，並於 101 年 2 月 13 日於國科會舉行記者會，為腦科學研究的重大突破與成就。
2. 恭賀本校 8 位教授獲得 100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獎比例為全國最高。
3. 根據 2012 年 2 月 9 日由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之統計，本校 2011 年論文總篇數為 1643 篇，IF 前 5% 論文為 144 篇，IF 前 15% 論文為 761 篇，較 2010 年論文總篇數成長 5.73%，IF 前 5% 論文成長 10.77%，IF 前 15% 論文成長 19.28%。本校 IF 前 15% 之論文數佔論文總數之 46.32%，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唯一超過 40% 之學校。
4. 101 年度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之申請作業流程預計於 3 月初公告。

九、王偉中全球長

1. 101 年 2 月 29 日利物浦大學 Pro Vice-Chancellor Stephen Holloway 等七位來賓來訪，來訪期間參觀工學院、原科院和電資院，進行雙方國際合作交流活動，並藉此機會舉行兩校學術合約暨雙聯博士學位計畫協議書簽約典禮。
2. 101 年 3 月 21 日及 5 月 7 日分別有 2 所泰國科技大學參觀團來訪，請各院系協助報告各院狀況，因參觀團多為教師且尚未獲得博士學位，泰國將薦送 600 人來台攻讀博士，期能藉此機會介紹本校給參觀團以提升赴本校就讀博士之意願。
3. 101 年 1 月 18 日赴教育部向部長及次長報告「印度專案」(包括「第一屆臺印高教論壇」、「印度臺灣教育中心」及「印度研究中心」)，部長及次長承諾將大力支持。已於 101 年 2 月 6 日接獲「101 年度印度臺灣教育中心計畫」之核定通知，核定撥給預算新臺幣 1050

萬元，將依據獲教育部核可之計畫內容循序推動。印度研究中心計畫書已撰寫完畢，將向教育部申請一年 2000 多萬，一共五年之經費。

4. 印度教育展將於 101 年 9 月 27~29 日於印度 Bangalore 結合台灣工業展共同辦理，讓印度的學生和家長同時瞭解台灣教育與工業成就。除可吸引學生至台灣就讀，亦可吸引印度學生至印度台商公司服務。各院如欲向印度招生，可結合本教育展共同辦理以節省資源。

十、理學院古煥球院長

1. 101 年 2 月 18 日物理系辦理校友餐會共 80 位校友參加，期望物理系、化學系為清華實驗室募款事宜能盡快達成。
2. 本校與竹教大合校案均於第一時間告知系所主任應轉知教授，將再加強與統計所之溝通。

校長：統計所錄取一伊朗籍學生，惟找不到老師願意擔任保證人。日後應修正招生流程，確認已有保證人才得予錄取，以免造成後續相關問題。

十一、工學院戴念華代理院長

1. 因賀陳弘院長借調國科會服務，101 年 2 月 29 日將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新院長選舉事宜。
2. 工學院全球工程師今年提供 43 名額給工學院同學至國外短期實習。
3. 經由動機系張禎元教授努力，Iowa state university 提供 50 個名額給碩士班畢業生就讀博士班，並提供獎學金，本校亦提供相關名額給該校學生就讀，期能利用此機會讓兩校多加交流，希望未來也能運用到其他國家之招生，將可抒解本校招生壓力。感謝全球處協助，近期將進行相關 MOU 簽署。

十二、原科院董瑞安院長

1. 工科系 101 年 2 月 18 日召開系友會，與各系友討論未來發展及現況。
2. 本院將於 101 年 2 月 26~29 日至廣州中山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分別簽署 MOU，香港城市大學部分將與該校工學院、北京清華大學工工系與本校簽訂兩岸三地學生交流及學術合作會議。因香港城市大學郭位校長與北京清華大學陳副校長均將出席與會，希望本校亦能由高層主管代表出席。
3. 101 年 3 月 13 日本院邀請法國科學院院士 Alain Bensoussan 與香港城市大學郭位校長至本校演講，Alain Bensoussan 國際地位崇高，主要研究領域為應用數學，但對於統計、風險評估、自動控制等亦有相當研究。3 月 13 日早上將於原科院演講，下午於本校進行論壇，各院如有興趣可與本院潘欽教授聯繫以發函邀請各系所。

十三、人社院蔡維天副院長

1. 張維安院長於 2 月 3 日至政大參加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人社小組會議，會中決議未來將與柏克萊大學進行合作，定期互訪以促進交流。
2. 本校與竹教大合校案於人社院方面為大工程，四系會勘結果保留 2 選項，1 為本校與竹教大單位保持獨立狀態，2 為再談如何整併。因合校案將牽涉本校評鑑之考量，為避免系所重複性過高，結構上應整體考量如何調整，如合併後本校欲朝向全方位大學發展，則人社方面員額應有一定比例之分配以利整體提升素質。部分同仁對此方面亦有疑慮，期望校方能長期規劃，包括未來合併所需之資源及優秀人才之爭取。

校長：

1. 頂尖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合作工作雖由台大主導，但實際上各校均投注心力，本校仍應把握各種機會。
2. 與竹教大合併案評鑑問題，曾與教育部協議合併初期評鑑兩校分開辦理，但前提為系所尚未整併，有某種程度的切割。合併要如何進行，在尚未定案之前都有討論的空間。但兩個十幾個人的系要如何整合並不容易，可能的方式為兩個不同的系各自採用不同的名字，新聘人員再進行分流，讓時間來解決問題。資源分配應視教育部補助再加以規劃。

十四、生科院長張克君院長：本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邀請竹教大生科相關教師與本院教師聚餐，發現兩校領域具互補性且均已結為好友，如合併成功則樂觀其成，未能合併亦可共同進行研究。

十五、電資院鄭克勇院長

1. 上學期使用 ABCDF 系統登錄成績發現一個問題，本校 D 為 60 分以下（不及格），但國外 D 為及格，如採 D 為 60 分以下之規定，則 D 與 F 並無差別均為不及格，將無法與國外接軌。
2. 2 月 21 日下午舉行林百里榮譽博士頒授典禮採排，發現台達館環德講堂旁廁所有異味，建請外包人員加強清洗以清除異味。

十六、科管院黃朝熙院長

1. 寒假期間至英國參加 EQUIS 認證院長會議，另至美國參加 AACSB 認證院長會議，本校於 AACSB 認證進行順利，EQUIS 部分因強調國際化，須審查外國教師及外國學生比率故相對取得較困難，將嘗試以 IMBA 的計畫繼續與其溝通協調。
2. 本院前草皮原種植鳳凰木已枯萎，最近校規室重新種植樟樹旁有一土丘，同仁反應觀感不佳，請協助回復草坪平坦狀態。

十七、共教會黃曬莉所長

1. 本中心於 101 年 2 月 8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之第一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討論會」，除針對 100 年校務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進行討論與改進規劃，同時檢閱 103 年通識教育評鑑項目，探討本校未來通識教育改革方向，會中並決議，擬定期召開「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敦請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作為校內通識教育相

關負責單位溝通與協調之機制。

2. 101年1月12日竹教大教育學院張美玉院長至本校與本中心教師就兩校合併進行初步溝通。
3. 學習科學研究所於2月1日起新增3位轉聘教師，即師資培育中心陳素燕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許有真副教授及陳舜文助理教授。
4. 教育部委託黃曬莉教授於101年2月17日於教育館310教室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研修計畫公聽會」當天討論相當熱烈，將協助教育部規劃十年人才培訓養成計畫，該計畫未來5~10年間將設立人才培育中心，本校如有意願亦可爭取設置。
5. 共教會於性別平等及通識教育方面經常協助教育部規劃相關事宜，建議研發處可納入SCI獎勵。

十八、計通中心賴尚宏主任

1. 推廣雲端學習主機服務目前已有57件，原先規劃80件，如各單位有需要可與計中聯絡。
2. 近來webmail伺服器的工作負載已經有偏重的情形，尤以學生使用之機器最為忙碌已經常發生延遲現象，已編列預算於本年度更換四部Webmail伺服器。
3. 「整合型影音平台」專案部分，已積極進行專案管理，優先進行近一年影音資料上傳、轉檔、測試並配合梅竹賽經營辛卯梅竹精彩賽事回顧專區。另有平台開放測試使用，各單位可有專屬影音平台，目前以電機系及資工系之影音平台進行測試，歡迎有興趣單位申請試用。
4. 2月19日進行台聯大視訊系統之跨校多點測試，測試結果順利。惟某些連線點的電腦效能較不足，故其傳輸的影像有停格的現象產生。

十九、圖書館余純惠組長

1. 近期有好幾個圖書館與本校接洽欲參訪圖書館空間規劃及構想，尤其是RFID之規劃。
2. 圖書館新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自100年12月21日召開設計會議後，已於101年1月向校方簡報設計規劃，並召開建築顧問會議徵詢顧問意見後，於101年2月9日審定基本設計，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定101年4月中旬前審定細部設計。
3. 新館地下室密集書庫區已於101年2月20日開始組裝電動密集書架，將於3月中旬完成組裝並驗收。
4. 總務處事務組已協助啟動咖啡廳招商案，總務長將於101年2月22日下午召開第一次招商會議討論招商文件。
5. 學習資源中心前後棟為2個不同建築設計裝修方案，圖書館裝修部分已先啟動，已請營繕組應注意未來整棟裝修有幾個界面應注意，尤其是指標系統，公共區域設計融合性及協調性問題。
6. 學習資源中心附近停車格建議應觀察未來使用情形再行規劃；另

尚未規劃學生自行車停車位。

二十、人事室林妙貞主任

1.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合聘)於101年1、2月辦理報到者計16人，現有編制內教師625人、約聘教師17人、編制內研究人員4人、約聘研究人員9人。
2. 100學年度下學期校教評會開會預訂日期計有3月1日、5月3日、6月7日、6月21日，其中6月21日預訂審議升等案，升等作業請各學院(會、處)將擬提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名單、升等資料、著作送審查核表及合著人證明等文件雙面影印30份，連同渠等著作各1份，於101年5月31日前送人事室，俾彙整後提校教評會審議。請系、院級教評會務必依相關規定嚴謹審議升等案。
3. 為辦理本校101年契約進用人員升級作業，公文業已函轉各一級單位，並請於101年2月23日前將升級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人事室，俾彙整後提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十、會計室胡益芬主任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年度再分配及以前年度保留之計畫經費務必於101年3月31日前全部核銷完畢，預計於101年2月底辦理經資門結算，為利計畫順利執行、結案，請各單位積極加強辦理。
2. 101年度預算經費之校內分配，本室已整理完竣並簽奉校長核定，並於101年2月17日函文全校各單位分配情形，請確依校內分配注意事項執行辦理。為避免採購不及而過於集中年底才核銷，致預算執行落後，請各單位儘早規劃，以利校務順利推動。
3. 新建四棟建物除綠色低碳教學大樓為實體捐贈外，其他三棟中創新育成大樓已編列於101年預算，另生醫科學館及清華實驗室請校規室確認完成前置作業並送相關會議審議，俾利編列於102年預算。

二十一、校園規劃室李雄略主任

1. 創新育成中心刻正辦理水土保持及都審相關書圖修正。
2. 第一招待所B棟工程案業於101年2月12日完成側柏移植，刻正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以利接續施工。
3. 本室刻正依據101年1月9日景觀委員會決議籌劃「全校區植栽景觀規劃」案及辦理相關作業。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跨校授課作業要點」。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與簽訂學生交流協議之各校教師互開授課，互補合作之效益，爰擬訂定跨校授課作業要點。

(二)每位教師校內超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4小時為限。

(三)「國立清華大學跨校授課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案由：101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1、2學期上課開始日(開學)、校際活動週均與台聯大系統其他三校協調確認。

(二)本行事曆草案經行政會議核備後，陳報教育部備查。附件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案由：為「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自96年10月校務會報通過後開始實施，根據這幾年來之運作執行，建議修改與新增部分條文，使本作業要點內容更完善，執行起來更順利。

(二)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現行條文。附件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為弘揚校園倫理，禮遇卸任校長，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草案)」附件四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辦法有關擔任本校校長卸任後享有下列禮遇條款如下：

(一)邀請參加學校重大慶典或集會。

(二)得使用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學術資源。

(三)學校於適當處所，提供辦公室及所需之設備，並得由秘書處派員支援聯絡事宜。

(四)卸任校長退休後得繼續使用研究室5年、實驗室5年。

(五)卸任校長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者，得由系(所)主動簽請延長服務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請依討論意見修正通過(如附件四)，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五、案由：請改善教育館行動電話收訊不良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館內多處空間(包含教師研究室、辦公區域、教室、研討室、電腦室等等…)，行動電話訊號與通話品質皆極度不佳，敬請相關單位協助調查解決，以免延誤教學、研究與行政品質。

(二)根據同仁們使用中華電信、遠傳、台灣大哥大與 PHS 等門號，除 PHS 外，常無法接聽。

(三)如果校方有意改善通訊品質，可以與通識教育中心借調國家通訊委員會(NCC)翁曉玲老師聯絡，請業者盡速改善。

提案單位：共教會

決議：請總務處、計中與共教會協調改善。

參、業務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 6:15)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報

101.2.21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訂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於台達館環德講堂舉行「林百里先生名譽博士頒授典禮」，已通知各一級主管著袍服參加以顯典禮之盛大隆重，並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高教評鑑中心函知，本校應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前提報 100 年度上半年「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100 年度上半年之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其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時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已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應針對「本校實地訪評報告書之(三)建議事項【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就所轄相關業務，逐條詳細回應並擬訂「自我改善計畫」書面(含電子檔)於 101 年 3 月 1 日前傳送秘書處；相關計畫應確實檢討施行，並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前提報「自我改善修正計畫與執行成果期中報告」；102 年 2 月 15 日前提報「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暨自我改善情況結果表」，俾以落實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工作。
- 三、校友服務中心已開始進行第七屆(2012 年)老梅竹賽的相關籌備事宜，2/21 日晚上將與交大校友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 四、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報修正通過，自 101 年度(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調整校內工讀金給付標準，大學部同學調整為每小時新台幣 103 元，研究所同學維持每小時新台幣 120 元，工讀金申報程式已配合修改，並函請各單位逕行下載「工讀金執行程式」最新版本。
- 五、本校與交通大學已於 2 月 18 日 9:30~17:30 於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中心國際會議廳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策略聯盟「高等教育論壇」，論壇主題為「學術倫理」，會上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與會者交流彼此的經驗與意見，集思廣益，提出未來學術倫理教育與推廣的進行策略與方式，活動圓滿成功。
- 六、「百歲清華」專書已進編輯尾聲，「2011 首頁故事彙整」、「校長年度報告專書」、「學校簡介精簡版」等已進入編輯作業。
- 七、2 月 16 日辦理「新竹地區媒體春酒餐會」圓滿完成。
- 八、2 月 13 日江安世教授國科會記者會圓滿完成；2 月 21 日「高中學術列車」台北記者會圓滿完成。
- 九、校友會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已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召開，校友會理監事於會中確認「校友會理監事百年校慶募款紀念銅雕壁畫」之製作成果及 TEN 之業務概況。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創新育成中心刻正辦理水土保持及都審相關書圖修正。
- 二、清華實驗室刻正辦理都審相關書圖製作及水、電等大樓維生系統 (Utility Matrix List) 之需求調查。
- 三、綠能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已完成，刻正辦理使用單位確認，並請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規劃。
- 四、已將校務基金確屬困難之證明文件函送新竹市政府，等待市政府核發土地無償撥用同意書。
- 五、台達館周邊步道系統改善工程刻正辦理申請經費及細部設計圖說簽准作業(簽核中)，另近日將向新竹市政府辦理簡易水保乙事。
- 六、第一招待所 B 棟工程案業於 101 年 2 月 12 日完成側柏移植，刻正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以利接續施工。
- 七、本室刻正依據 101 年 1 月 9 日景觀委員會決議籌劃「全校區植栽景觀規劃」案及辦理相關作業。
- 八、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刻正全力趕工，以期 101 年 05 月 22 日完成細部設計。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報

101.2.21

教務處 業務報告

一、10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考試別	考試日期	閱卷、登分日期	放榜日期
本校碩士班考試	2月16~17日	2月22日前	初試：3月2日 複試：3月29日
台聯大碩士班考試	2月17~18日	閱卷（清大部分） 2月23日	初試：3月9日 複試：4月12日
碩士班在職專班	第一次放榜及初試(筆試)放榜：2月23日 第二次放榜：3月15日		

二、大考中心已於2月13日寄發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個人申請將於3月13~15日辦理第一階段報名，由考生依學測成績向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申請各校系的第一階段甄選，篩選結果於3月22日由甄選委員會公告。本校第二階段報名日期為3月23~27日，甄選日期依學系分別於3月30日~4月1日或4月6~8日辦理。

三、陸生招生報名日期：2012年1月16日至3月14日下午5時截止。

四、有關10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繳送情形：

- (一) 學士班學生成績單業於2月14日寄出通知家長。
- (二) 學士班因學業因素累計二次 21 達退學標準（本校學則第 30 條）之學生計有 17 人，另有 1 人尚有成績未到未能確定，已確定者業以掛號方式通知學生辦理離校手續。
- (三) 研究生全部成績不及格名單資料，2月10日已送至各系所，請各系所配合於3月2日前將會議結果通知註冊組，以憑辦理後續學籍異動。（本校學則第 62 條第 8 項，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四) 部分教師申請延繳學生成績，請各系所協助應於開學前送出成績，以免影響學生排名、獎學金申請及學籍處理。
- (五) 更改成績作業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即2月24日）截止。

五、第3次選課業於2月15日上午9時結束，加退選階段（同時受理加簽及校際選修）自2月17日至3月5日。

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於 2 月 13 日至 15 日舉行，活動圓滿落幕，共有 62 位取得研習證書，（57 位校內同學；5 位校外同學）。

七、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讀書會申請至 2 月 22 日截止，目前有 13 組申請案，陸續申請中。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補助，申請時間自 1 月 1 日迄今已有申請案 30 件。已開始進行 3 月 14 日第一場學習系列講座-如何激發創意思考之相關宣傳事宜。

學務處 業務報告

生輔組

- 一、寒轉生歡迎會於 2/15 室辦理，本學期計有 21 位學生轉入。歡迎會由學務長致歡迎詞，請各業務相關單位派員宣導注意事項，協助寒轉生儘早適應。
- 二、100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統計表，本學期共 523 人符合申請資格，核撥 8,264,501 元。弱勢助學，本學年共 453 人申請，406 人符合資格，須撥出 5,675,500 元，已於 1/19 撥款入學生帳戶。
- 三、2012 總統教育獎開始辦理，請各院推薦乙名同學參選，相關資料已通知各院承辦人，預於 3/9 召開審查會核予乙名代表清華參選。

課指組

- 一、2012 寒期營隊自 1/15-2/15，共辦理 14 個營隊。
- 二、101 年全國大專社團評鑑 3/24-25 於玄奘大學舉辦，本校懷幼社及熱舞社將代表參賽。
- 三、課指組協助全球處辦理「日本京都大學華語營」已完成招募接待學生 8 人，京都大學報名學生 12 位，預計 3/4 日前往接機，日本學生將於中午抵達清華大學進行為期三週的語言學習及文化體驗交流。
- 四、「國科會台美加暑期研究生研習計畫」以增進台美加三國科技領域研究人員合作交流為目的，由清華大學負責接待來台的美國及加拿大研究生。本活動將於 03/06(二) 晚上 19:00 於活動中心(蒙民偉樓) 207 室召開徵才說明會，並於 3/13 截止報名文件，歡迎本校有興趣之碩博士生及學士生踴躍參加。
- 五、壬辰梅竹 3/2 ~3/4 舉辦，造勢系列活動 2/21 開始，請各位師生踴躍參與為清華梅竹英雄加油！

住宿組

- 一、101 年度齋長研習及校外參訪於 101/2/13-14 舉行，本次參訪學校為高雄義守大學。
- 二、101/2/15 假清齋中庭舉辦「清齋落成啟用茶會」，邀請本校長官、相關組室、興亞營造、監造單位、PCM、宿舍幹部等參加。

諮商中心

- 一、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系務會議宣導 10-12 月份，共計 13 場申請(化工系、數學系、資工系、醫環系、物理系、工工系、動機系、電機系、化學系、奈微所、人社學士班、科管所、計財系)，總計 251 人次參與。經中心討論與參考相關資料後，建議校方成立「校園三級預防委員會」。
- 二、諮商服務統計：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2175 人次；諮詢共計 109 人次、急案處理共計 13 人次(100/8/1-101/1/31)。
- 三、為因應清大自閉症之學生人數逐漸增加，資源教室與諮商中心於 2/8 辦理「亞斯柏格症專題研討」，共計 12 人參與。

總務處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案：
 - (1) 已於 101.01.01 正式上線，雖然詢問電話及問題仍多，但承商及承辦同仁無不盡全力服務，並積極進行系統修正。
 - (2) 101.02.09 推動小組會議通過：校外單位來文超過 30 頁，逕以實體附件單遞送；公文經掃描後，除特殊附件、密件及永久檔案外，不再存紙本；自然人憑證由個人自行辦理，經費由各單位五項自籌經費中審酌支出；現職人員辦理自然人憑證可由單位主管同意後，以公出名義外出辦理。
2. 100 年回溯掃描件數為 32,709 件，回溯檔案皆已掃描完畢。

二、出納組

1. 100 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已分送至各系所單位，如需補發憑單可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
2. 為有效提昇內控管理，經 101 年 2 月 17 日第 2 次精實管理協調會同意將支出傳票傳遞作業各階段律訂「定時傳遞」，以達精實管理之效益，有關傳遞時間訂定由相關單位協商中。

三、事務組

1. 梅園龍柏已於 2 月 15 日開始修剪，預計校慶前完工。
2. 為控制校狗與流浪狗數量及管理，將於 2 月 22 日再次與課指組及懷生社開會共同商議處理方式。

四、保管組

1. 依新竹市政府意見函送本校校務基金現金收支概況表，陳請同意本校無償撥用新竹市政府經管之新竹市仙宮段 604 地號等 9 筆市有土地。
2. 本校 100 年度上學期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完成契約公證事宜。
3. 本校經管新竹市光復段 1488 地號道路用地撥出案，地政事務所已完成分割作業，將函請新竹市政府辦理撥用作業。

五、營繕組

1. 清齋於 100.11.28 開放進住。有關隔音問題：監造單位於 101.01.18 提送與其它宿舍交叉比對測試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方案；有關漏電問題：於 101.01.20 召開會議，經校方、PCM、監造及建商確認已無漏電疑慮，但為確保安全，已正式發文要求承商再作接地查修作業中。
2. 教學大樓裝修：電機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 100.12.26 決標，101.01.04 開工，預定 101.03.08 竣工。材料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 101.02.06 變更設計議價，02.07 復工，預計 101.02.27 完工。資訊工程學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 100.12.29 決標，101.01.07 開工，預定 101.03.23 完工。
3. 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建商 100.12.02 申報開工，101.01.19 建管申報開工獲准，目前辦理因空間使用需求變更，所產生之結構變更作業（增加基礎、樑、柱與樓地板及外觀等），為避免違反建築法，在取得主管機關之變更許可後，再進行實質施工。
4. 圖書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案：101.02.01 建築師提送初步設計並召開簡報說明討論會，已於 101.02.09 完成初步設計審查作業，預

訂 101.04.09 前提送細部設計；國際會議廳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01.01.12 召開評選會，101.02.02 辦理議價，並於 101.02.09 開工，預訂 101.02.21 召開第一次工作討論會。

5. 荷塘至人社院道路周邊工程：100.11.04 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完工，目前人行步道底層大致完成，截至 1 月底預定進度 51.5%、實際進度 45%。
6. 工一館對面木棉樹下泥土步道改善工程：100.12.30 開工，已完成路邊溝、人行道基礎及路緣石施作，目前正進行道路邊線復原等作業。取消工一館側路邊停車格事宜，依指示將視學資中心地下停車場之使用狀況，另行規劃辦理。
7. 多功能運動館新建工程：現正進行 B 區 2、3 樓及屋頂樓板結構、安裝屋頂及牆面 C 型鋼骨架，外牆彩色鋼板選色完成。截至 02.16 預定進度 40.8%、實際進度 34%。
8.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101.01.16 提送水保計畫至新竹市政府審查，101.02.07 召開規劃報告書審查會議，預定 101 年 3 月初分別拜會交通大學及工研院。
9.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因北捷無法出土，1 月無進土。截至 1 月底工程預計進度 45.73%，實際進度 50.19%，累積進土量 224,877 立方公尺。
10. 「沈思者」、「無聲的對話」公共藝術燈光設置：藝術中心現已初步選樣完成，需於藝術品現場測試燈光的流明及演色性，目前待廠商送樣。
11. 梅園整修案：已於 2 月 17 日進行勘查，計畫進行項目：道路加封 AC（視樹木之修檢範圍）、梅亭拉皮及地面全面重鋪、基體主牆面拉皮及地坪整理，月涵亭全面清洗等。

六、採購組

1.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採購流程經精實管理後，由原本 9 日減為 3.76 日，精實成效顯著。
2. 2 月 17 日精實管理第二次協調會決議勞務採購比照 100 萬元以下財物採購方式辦理，另考量避免浮濫，限制性招標部份 50 萬元以下由總務長核定、5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則送請主秘同意，相關要點、表格資料修正提案送請行政會報與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開始實施。

七、駐警隊

1. 100 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 6,328 張；腳踏車證 3,405 張；汽車證 2,242 張。
2. 101.02.01 起本隊將派員於週一至週五每日 08-18 時於北大門服務。

八、環安中心

1. 辦理本校 100 年度緊急應變演練計畫缺失改善，規劃增設校內無線電通訊中繼基地台。
2. 規劃辦理 101 年度本校毒化災緊急應變演練，本年度演練地點為化學館。
3. 校園安全通報網 1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共通報 16 件(其中犬隻問題有 7 件)，14 件已完成改善，2 件正由相關單位處理中。另有 1 件道路改善工程舊案持續處理中。
4. 101 年 2 月 20 日起辦理本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外巡查，將修正相關辦法對缺失改善不佳單位及個人進行懲處。
5. 2 月 20 日邀請臺灣國際安全學校認證中心李明憲博士演講，以校園事故傷害統計分析為基礎，利用組織化、系統化的推動策略，將安全觀念與行動落實於校園與社區生活之中，提供教職員生健康安全的場所。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1. 恭賀江安世教授團隊發現果蠅腦中儲存長期記憶的腦細胞之論文刊登於 101 年 2 月 10 日 Science 期刊，並於 101 年 2 月 13 日於國科會舉行記者會，這是腦科學研究的重大突破與成就。
2. 恭賀動機系劉承賢教授、光電所孔慶昌教授、電機系廖聰明教授、材料系杜正恭教授、動機系洪哲文教授、工工系簡禎富教授、科管所洪世章教授、化學系黃暄益教授榮獲 100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恭賀通訊研究所張正尚教授榮獲 100 年度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
4. 恭賀化工系陳信龍教授榮獲 2011 年侯金堆傑出榮譽獎。
5. 根據 2012 年 2 月 9 日由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之統計，本校 2011 年論文總篇數為 1643 篇，IF 前 5% 論文為 144 篇，IF 前 15% 論文為 761 篇，較 2010 年論文總篇數成長 5.73%，IF 前 5% 論文成長 10.77%，IF 前 15% 論文成長 19.28%。本校 IF 前 15% 之論文數佔論文總數之 46.32%，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唯一超過 40% 之學校。
6. 101 年度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之申請作業流程預計於 3 月初公告。

二、計畫管理組：

1.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第 3 期」通過 3 件申請案(動機系蔣小偉教授、洪哲文教授及材料系葉均蔚教授)。
2. 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第 2 梯次「工業基礎技術政策性項目」鄭克勇教授構想書獲通過。
3. 為填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101 年 3 月指標表冊」，研發處計管組將於 3 月初通知全校各系所進行計畫資料核對，請各系所協助於 4 月 12 日(四)完成資料復核作業。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每月資料更新：

- (1) 計畫資料：新增 39 筆，累積達 4,227 筆。
- (2) 已獲證專利資料：新增 6 件，累積達 455 件。
- (3) 技術資料：新增 2 件，累積達 155 筆。

(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1 月 31 日)

二、智財技轉組：

1. 技轉：100 本校的技轉件數與金額皆大幅成長，共有 52 位教授參與 88 件技轉案，技轉金收入高達新台幣 3,931 萬，較 99 年的 50 件、技轉金額 2,011 萬，成長達 95%。101 年 1 月份技轉件數 7 件、技轉金額為 115 萬元。目前已有 10 多件電資院的技轉案進行洽談中。

專利：101 年 1 月份專利申請新案共計 24 件，專利獲證 11 件，其中美國專利 6 件，台灣專利 5 件。(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1 月 31 日)。

2. 重要活動：10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國科會績優技轉中心」實地訪查，獲審查委員一致肯定。

三、創新育成中心：

目前進駐家數 29 家、累積進駐家數 116 家。總培育空間 623 坪，目前已使用 599 坪，餘 1 間培育室 24 坪，使用率達 95%。(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1 月 31 日)

全球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 1.101 年 2 月 16 日美國國家科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的科技創新部門主任 Charles Wessner 等四位來賓來訪，拜會校長等高層主管，並由馮達旋副校長及王茂駿主秘全程陪同，會後赴科管院及腦科中心參觀，但來賓在科管院討論熱烈，故取消腦科中心之參訪。感謝科管院及腦科中心之安排。
- 2.101 年 1 月 10-14 日由本處戴靜如小姐代表全球長赴哈爾濱工業大學出席「2011 兩岸四地大學學術交流部門負責人研討會」。
- 3.10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由陳力俊校長率團、劉容生系統副校長、馮達旋副校長、王偉中全球長、張棋焯系統主任、柯珮琪專案經理一同前往美國加州大學系統考察，其中拜訪美國加州大學系統總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加州理工學院、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及南加州大學，並由陳力俊校長於南加州地區舉辦校友會演說及餐敘。
- 4.101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利物浦大學 Pro Vice-Chancellor Stephen Holloway 等四位來賓來訪。來訪期間參觀工學院、原科院和電資院，進行雙方國際合作交流活動，並藉此機會舉行兩校學術合約暨雙聯博士學位計畫協議書簽約典禮。

二、國際學生

- 1.101 年 2 月 1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春季班舊生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共 14 位合格申請者，其中 8 位獲國際學生獎學金(7 位博士生及 1 位碩士生)；5 位獲學業及研究優異獎學金(3 位博士生及 2 位碩士生)。
- 2.本年 2 月 10 日赴成大華語中心辦理外國學位生招生說明會，與會學生相當踴躍，收穫良多。
- 3.本年 2 月 17 日擬將辦理外國交換生新生說明會。

三、印度臺灣教育中心

- 1.101 年 1 月 18 日由馮副校長、王偉中國際長及社會所方天賜客座教授赴教育部向部長及次長報告「印度專案」(包括「第一屆臺印高教論壇」、「印度臺灣教育中心」及「印度研究中心」)，部長及次長承諾將大力支持。已於 2 月 6 日接獲「101 年度印度臺灣教育中心計畫」之核定通知，核定撥給預算新臺幣 1050 萬元(原申請預算為新臺幣 12,985,310 元)。將依據獲教育部核可之計畫內容循序推動。

共同教育委員會處 業務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

1. 本中心於101/2/8(週三)16:00~17:30 召開「通識教育中心之第一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討論會」，邀請陳教務長、共教會謝主委及前主任沈宗瑞教授與會，除針對 100 年校務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進行討論與改進規劃，同時檢閱 103 年通識教育評鑑項目，探討本校未來通識教育改革方向。會中並決議，擬定期召開「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敦請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作為校內通識教育相關負責單位溝通與協調之機制

二、師培中心

1. 101 年 1 月 12 日竹教大教育學院張美玉院長至本校與本中心教師就兩校合併進行初步溝通。

三、體育室

1. 本校「各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業於 1/19 送體育委員會完成修正，本次修法重點有二(詳參本室網頁):
 - (1) 交大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泳池比照校友方式。
 - (2) 新增使用場館造成損毀髒污、逾時或借用器材未歸還之罰則。
2. 環校路跑活動訂於 4/28 舉行，報名至 4/8(日)截止(僅限網路報名)，歡迎師長同仁踴躍參加。

四、軍訓室

1. 教育部軍訓處舉辦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訓教官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參加北區資源中心(假中原大學)辦理之場次，本室教官提報內容深獲各評鑑委員好評。
2. 101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試成績，將於 101 年 3 月 8 日函送各報名學校，屆時將通知同學室本室領取成績單，並擇期辦理選填志願說明會，以利同學選填官科及入營梯次。

五、藝術中心

1. 「2012 桃竹苗地區校際藝術節創意手工繪本」徵件日期從 1 月 10 至 3 月 23 日止，徵件對象不拘，入選者致贈獎金或禮券：第一名 1500 元、優選 1000 元、佳作 500 元。

六、學習科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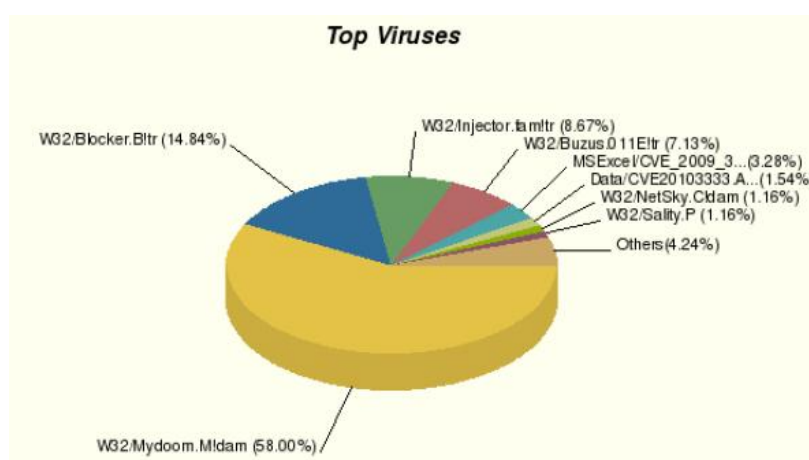
1. 本所於 2 月 1 日起新增 3 位轉聘教師，即師資培育中心陳素燕教授、通識教育中

心許有真副教授及陳舜文助理教授。

2. 教育部委託本所所長黃曬莉教授訂於本(101)年2月17日於教育館310教室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研修計畫公聽會」。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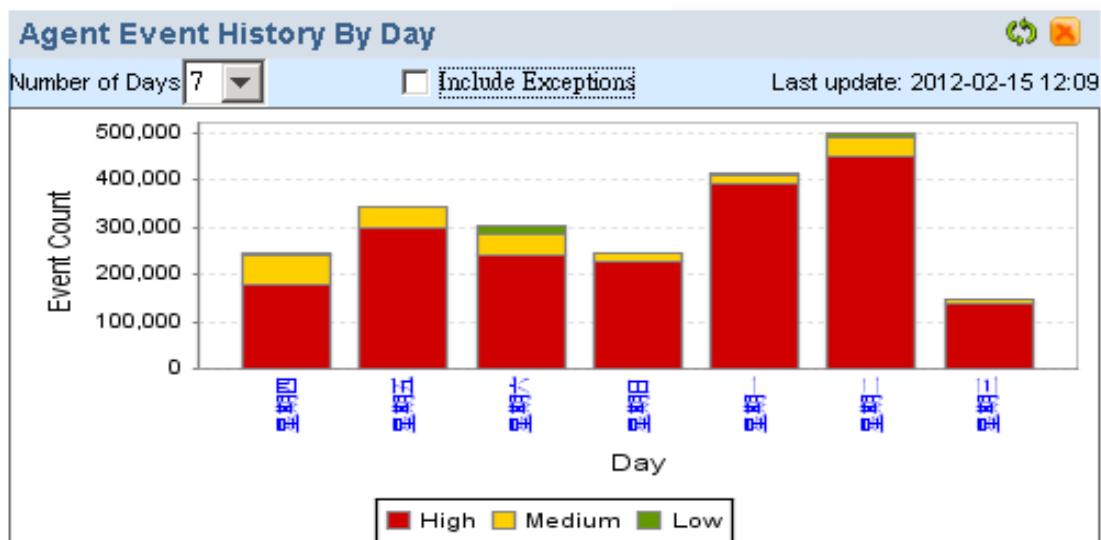
- 一、 02/03 完成建置風雲樓公共區無線網路，近日將增加行政區域之無線網路之涵蓋區域，未來校園無線網路公共區建置重點將配合學資中心進行建置規劃。
- 二、 02/06 下午 17:56 校園聯外網路路由器發生異常，以致校園網路無法連接至校外網路。經分析研判係國際電路介面端異常大量 Routing Table 封包湧入，導致聯外網路路由器系統資源耗盡所致。當天 19:02 重新啟動此聯外網路路由器並建立其封包過濾與總量的管制機制後，校園網路即恢復正常連線作業。
- 三、 目前教職員工生共 14,751 人（教職員工：2,357，學生：12,394），截至 2/14 止本校的無線網路帳號申請狀況如下：教職員工生無線網路帳號數共計 10,122 人（教職員工：991，學生：9,131），來賓無線網路帳號共計 343 人（交換生：23，校友：21，一般來賓：299）。
- 四、 義齋試用網路電話 23 部話機自 12 月底發生異常（半夜無故響起），經本中心至現場障礙排除並請北科大協助檢修後於 2/6 恢復正常運作。
- 五、 雲端虛擬主機業務，自 100 年 8 月說明會後增加 12 件，截至目前申請案總計有 57 件，已接近本中心容量規劃 80 件，請有需要的單位儘速提出申請。
- 六、 中心郵件防毒牆 1 月份所攔截病毒信之病毒種類及夾檔檔名排行如下：



Top Infected Files		
File Name	Events	% of Total
message.zip	53	10.23
attachment.zip	33	6.37
Invitation Card.zip	29	5.60
document.zip	27	5.21
transcript.zip	22	4.25
text.zip	21	4.05
file.zip	20	3.86
Postcard.zip	19	3.67
mail.zip	19	3.67
Facebook message.zip	18	3.47
Others	257	49.61
Total	518	100.00

七、近來 webmail 伺服器的工作負載已經有偏重的現象，其中以學生使用的機器最為忙碌，常有延遲現象，已編列預算預計在本年度更換四部 Webmail 伺服器。

八、校園入侵防禦系統最近一週攻擊統計如下表(2/9~2/15):



九、進行 MATLAB 軟體採購之上網公開招標採購作業，已於 2 月 9 日議價完成。

十、完成與國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Cyberhood 及 DBMaker 軟體系統捐贈暨授權合約書。

十一、「整合型影音平台」專案

1. 積極進行專案管理，優先進行近一年影音資料上傳、轉檔、測試，持續經營首頁內容，網址 <http://www.media.nthu.edu.tw>。
2. 配合梅竹賽，經營辛卯梅竹精彩賽事回顧專區，網址 <http://www.media.nthu.edu.tw/channel/show/id/61>。
3. 平台開放測試使用，單位可有專屬影音平台，目前以電機系及資工系之影音平台進行測試，歡迎有興趣單位申請試用。

十二、02/19 進行台聯大視訊系統之跨校多點測試，測試結果順利。惟某些連線點的電腦效能較不足，故其傳輸的影像會有停格的現象產生。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台灣聯大四校圖書館館長赴香港參訪

台灣聯大葉永烜系統副校長(中央)為加強四校圖書館與香港之大學圖書館合作，於本(101)年2月15日—17日，率四校圖書館館長同赴香港，參訪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城市大學圖書館，以及香港大學圖書館。

二、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圖書館來訪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圖書館因現有館舍老舊且空間不足，目前正規劃於原地改建新館舍；為觀摩圖書館空間、設備與服務規劃之趨勢，該館葉興華館長率其同仁一行共 12 人，於本(101)年 2 月 14 日上午來訪，雙方交流重點為：圖書館空間規劃、UHF RFID 系統，以及讀者服務之構想與規劃。

三、新館室內裝修與其他工程進度

- 1.圖書館新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一案，自100年12月21日開啟設計會議後，於本(101)年1月初向校方簡報設計規劃，並召開建築顧問會議徵詢顧問意見後，已於本(101)年2月9日審定基本設計，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定本(101)年4月中旬前審定細部設計。
- 2.新館地下室密集書庫區已於本(101)年2月20日開始組裝電動密集書架，將於3月中旬完成組裝並驗收。
- 3.總務處事務組已協助啟動咖啡廳招商案，總務長將於本(101)年2月22日下午召開第一次招商會議，討論招商文件

四、獲頒國家圖書館感謝狀

圖書館為「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之合作館，持續提供質量兼具之館藏書目資料，建置圖書聯合目錄資料庫，促進圖書館界之書目資源共享，因成效卓著，獲國家圖書館頒贈感謝狀，亦為清華之榮耀。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亦配合修正並於本(101)年 1 月 4 日公布施行。配合教育部來函規定，本室於 2 月 15 日以清人字第 1019000607 號函知各單位於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之情事，又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各單位謹慎遴選進用人員(含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志願服務人員)。因考量僅有曾經被聘任為教師而有不適任情事經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者，人事室始得查詢其不得聘任情事，其餘情事均尚待各單位於擬聘(僱)人員時，加強查核是否有不得聘(僱)之情事，爰請各單位謹慎遴選進用人員(含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志願服務人員)，必要時得依內政部所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合聘)於本(101)年 1、2 月辦理報到者計 16 人，現有編制內教師 625 人、約聘教師 17 人、編制內研究人員 4 人、約聘研究人員 9 人。
- 三、100 學年度下學期校教評會開會預訂日期計有 3 月 1 日、5 月 3 日、6 月 7 日、6 月 21 日(均為星期四)等 4 次，其中 6 月 21 日預訂審議升等案，升等作業請各學院(會、處)將擬提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名單、升等資料、著作送審查核表及合著人證明等文件雙面影印 30 份，連同渠等著作各 1 份，於本(101)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前送人事室，俾彙整後提校教評會審議。請系、院級教評會務必依相關規定嚴謹審議升等案。
- 四、為辦理本校 101 年契約進用人員升級作業，業以清人字第 1019000420 號函轉各一級單位在案，並請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前將升級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人事室，俾彙整後提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本校 101 年職技同仁國內標竿企業—玉山銀行參訪活動，已於本(101)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辦理完畢，同仁們經由實地參訪及 Q&A 的業務交流，對公司優質之企業管理、人才培育及創新服務等經驗，有了更進一步的瞭解，相信對同仁業務將有所助益。在本次參訪中，同仁們對於該公司黃男洲總經理在時間管理及創新服務理念的演講意猶未盡，本室將邀請黃總經理於本年 3 月份辦理的知能研討會中，再以創新服務為主題為同仁們做一場精闢的演講。
- 六、本校 100 年行政人員赴國外著名大學駐點學習活動，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返校完成學習活動，參加人員教務處高嫻禧行政助理及圖書館邱韻鈴編審等 2 位，將於 2 月 24 日辦理校內成果發表會，將駐點學習成果向校內同仁分享，以達學習外溢效果。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 年度再分配及以前年度保留之計畫經費務必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核銷完畢，預計於 101 年 2 月底辦理經費門結算，為利計畫順利執行、結案，請各單位積極加強辦理。
- 二、101 年度預算經費之校內分配，本室已整理完竣並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2 月 17 日函文全校各單位分配情形，請確依校內分配注意事項執行辦理。為避免採購不及而過於集中年底才核銷，致預算執行落後，請各單位儘早規劃，以利校務順利推動。
- 三、依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100 年度起各教學單位計畫管理費及累計結餘餘額逾 500 萬元者，年度結算時超過 500 萬元額度部份收取 5% 管理費，本年度經結算計有 10 個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校方收取計 304 萬 2,920 元。
- 四、100 年度建教合作、推廣及業界計畫管理費與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經結算並簽奉校長核定，完成帳務結轉供各單位上線報核。
- 五、100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決算作業已依限提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主管單位：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55 億 9,215 萬 7,167 元，支出數 59 億 7,022 萬 3,869 元，短絀 3 億 7,806 萬 6,702 元，主要係「截至 12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9 億 4,356 萬 7,012 元所致。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5 億 1,980 萬 5,249 元，與全年可用預算數 15 億 2,838 萬 5,383 元(含補辦預算數 4 億 1,588 萬 4,299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9.44%。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跨校授課作業要點（草案）

101年3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校長核定

- 一、為增進本校與簽訂學生交流協議之各校教師互開授課，以達成兩校互補合作效益，特擬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中「跨校授課」一詞係指至他校授課而其授課時數可併計為該教師本校校內授課時數。有關教師至他校兼課則仍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
- 三、教師跨校授課以校際互惠為原則；每位教師校內超鐘點或校外兼課（含跨校授課）每週合計以4小時為限。
- 四、教師跨校授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經系（所、中心）、院（共教會）、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授課。
- 五、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101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教育部101年○月○日臺高(一)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101 年					1	2	3	4	8 月	1	三	(1)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2)暑期班二階段退選開始(至8日止)	
		5	6	7	8	9	10	11		13	一	新生申請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至17日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一	101學年度入學各級新生、轉學生選課(至27日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日	祖父母節	
		26	27	28	29	30	31			30	四	暑期班期末考試(至31日止)	
										31	五	暑期班結束	
								1		9 月	1	六	外國學生(含修讀學位生及交換生)春季班申請開始(至11月1日止)
			2	3	4	5	6	7			8	7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0	一	學士班新生入學報到與講習(至12日止)
	1	16	17	18	19	20	21	22	12		三	學士班新生、轉學生註冊	
	2	23	24	25	26	27	28	29	13		四	研究生新生註冊	
	3	30							14		五	(1)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21日止) (2)101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開始,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至10月1日止)	
									17		一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 (2)受理就學貸款申請(14、17日兩天)、校內獎學金申請(至10月31日止)、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28日止) (3)導師輔導選課(至10月1日止) (4)101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生論文口試開始	
									21	五	教師提出更改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28	五	教師節(停課一天)		
									30	日	中秋節		
		1	2	3	4	5	6	10 月	1	一	101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加簽及校際選課截止		
4	7	8	9	10	11	12	13		8	一	弱勢助學金申請(至19日止)		
5	14	15	16	17	18	19	20		10	三	國慶日		
6	21	22	23	24	25	26	27		16	二	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		
7	28	29	30	31					22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11月2日止)		
									24	三	繳交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截止		
									26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	2	3		11 月	1	四	外國學生(含修讀學位生及交換生)春季班申請截止		
8	4	5	6	7	8	9	10		5	一	(1)101學年度第1學期二階段退選開始(至12月3日止) (2)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12月21日)		
9	11	12	13	14	15	16	17		6	二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10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三	全校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11	25	26	27	28	29	30			30	五	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1		3	一	(1)101學年度第1學期二階段退選截止 (2)申請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21日止)		
12	2	3	4	5	6	7	8	12 月	7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3	9	10	11	12	13	14	15		18	二	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六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102年1月13日止)		
15	23	24	25	26	27	28	29						
16	30	31											
102 年	17				1	2	3	4	5	1 月	1	二	(1)開國紀念日 (2)外國學生(修讀學位生)秋季班申請開始(至3月15日止)
	18	6	7	8	9	10	11	12	4		五	(1)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8日止) (2)導師輔導選課(至3月4日止)	
		13	14	15	16	17	18	19	8		二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20	21	22	23	24	25	26	11		五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15日止)	
		27	28	29	30	31			14		一	(1)期末考試開始(至18日止) (2)101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21		一	寒假開始	
									25		五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29日止)	
								31	四	(1)101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2)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國立清華大學101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教育部101年○月○日臺高(一)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102 年	1						1	2	2	月	1	五	(1)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2)外國學生(交換生)秋季班申請開始(至4月15日) (3)教師送繳10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
		3	4	5	6	7	8	9				9	六
	2	10	11	12	13	14	15	16	2	月	10	日	春節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日
	3	24	25	26	27	28			3	月	18	一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 (2)101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新生註冊 (3)導師輔導選課(至3月4日止) (4)受理就學貸款申請(15、18日兩天)、校內獎學金申請(至3月30日止)、 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27日止) (5)101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生論文口試開始 (6)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22日止) 教師提出更改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1	2				22	五
	4	3	4	5	6	7	8	9	4	月	1	五	梅竹賽(至3日止,1日下午停課)
		10	11	12	13	14	15	16				4	一
	5	17	18	19	20	21	22	23	5	月	15	二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五
	6	31							6	月	22	五	繳交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截止
												25	一
	7								7	月	29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29	五
	8		1	2	3	4	5	6	8	月	3	三	民族掃墓節、兒童節
		7	8	9	10	11	12	13				4	四
	9	14	15	16	17	18	19	20	9	月	8	一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21	22	23	24	25	26	27				8	一
10	28	29	30					10	月	9	二	校慶環校路跑	
											15	一	校慶日
11								11	月	15	一	101學年度第2學期二階段退選截止	
											27	六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12								12	月	6	一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5	6	7	8	9	10	11				7	二	全校游泳賽
13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月	10	五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6月16日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五	轉系、轉所申請(至6月24日止)
14	26	27	28	29	30	31		14	月	15	三	(1)教師升等資料、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2)各院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複審	
											25	六	申請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21日止)
15								15	月	27	一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31	五	(1)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9日止) (2)導師輔導選課(至102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截止)
16	2	3	4	5	6	7	8	16	月	1	日	畢業典禮	
	9	10	11	12	13	14	15				4	二	端午節
17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月	12	三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18日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14	五	(1)期末考試開始(至21日止) (2)101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18	30							18	月	17	一	教師送繳應屆畢業生10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19	三	暑假開始
19								19	月	19	三	暑期班選課及繳費開始(至7月5日止)	
											24	一	暑期班上課開始
20								20	月	26	三	(1)暑期班選課及繳費截止 (2)教師送繳非應屆畢業生10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1	2	3	4	5	6	1				一	(1)101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2)101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3)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選行修讀博士學位截止	
21	7	8	9	10	11	12	13	21	月	5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5	五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月	31	三		
	28	29	30	31							31	三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	<p>補助對象：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需進用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者。<u>每位教師以補助一位博士後研究員為原則(一位包含目前已獲本項補助、「補助哈爾濱工業大學儲備教師來臺從事博士後研究」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經費補助者)。</u></p>	<p>補助對象：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需進用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者。</p>	<p>考量學校資源之分配，新增「每位教師以補助一位博士後研究員為原則(一位包含目前已獲本項補助、「補助哈爾濱工業大學儲備教師來臺從事博士後研究」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經費補助者)。」之限制。</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	<p>申請方式：<u>申請教師至校務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項下，線上填具申請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至系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履歷、著作目錄。<u>(合併成單一 pdf 檔上傳)</u> 2.研究計畫書(10 頁)。<u>(請上傳 pdf 檔)</u> 3.博士後研究員候選人之(1)個人資料、(2)著作目錄、(3)代表性著作抽印本三篇及(4)學經歷證件影本<u>(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可以指導教授證明文件代替)</u>。若該名人選目前已受研發處補助，本次為申請續聘者，需提供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u>(合併成單一 pdf 檔上傳)</u> 	<p>申請方式：申請教師檢附以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研究計畫書(3 頁) 3.博士後研究員候選人之個人資料、著作目錄、代表性著作抽印本三篇及學經歷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申請方式自 98 年起改為線上申請，原條文已不符現況，故將「檢附以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審查」，改為「至校務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項下，線上填具申請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至系統」 2.第四條第一款：將「申請表」改為「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履歷、著作目錄。<u>(合併成單一 pdf 檔上傳)</u>」。因申請資料已直接於線上填具，不需繳交。另自 99 年起，對計畫主持人學識及能力之評估納入審查範圍。 3.第四條第二款：研究計畫書增加為 10 頁。因多位外審委員於審查意見表反應 3 頁計畫書篇幅過於簡短，難以看出計畫好壞。 4.第四條第三款：博士後研究員候選人需備資料增加(1)、(2)…等編號。增加「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可以指導教授證明文件代替」與「若該名人選目前已受研發處補助，本次為申請續聘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者，需提供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說明文字。
五	<p>補助期限：</p> <p>1.以二年為<u>原則</u>，學期初起聘，<u>受聘滿一年需提交一份研究工作報告至研發處，經指導教授考核通過者，方能獲第二年經費，若受聘人表現不佳，指導教授可決定不繼續聘用該員。</u></p> <p>2.<u>受聘者補助期滿二年得申請續聘。</u></p>	<p>補助期限：以二年為<u>一期</u>，學期初起聘為<u>原則</u>，<u>補助期滿績優者得續聘。申請續聘，應於補助期滿三個月前，檢具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及前述第四點之申請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審查。</u></p>	<p>1.兩年為「一期」，更改為兩年為「<u>原則</u>」。因有教師反應直接給兩年聘期，若博後表現不佳，無法提早解除聘僱，故本條新增「<u>受聘滿一年需提交一份研究工作報告至研發處，經指導教授考核通過者，方能獲第二年經費，若受聘人表現不佳，指導教授可決定不繼續聘用該員。</u>」之條款，讓教師可由博後</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年之表現決定第二年是否繼續聘用。</p> <p>2.將原條文之「補助期滿績優者得續聘。」改為「受聘者補助期滿二年得申請續聘」。</p> <p>3.刪除「申請續聘，應於補助期滿三個月前，檢具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及前述第四點之申請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審查」。為多餘之敘述，故刪除之。</p>
六	<p><u>六、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通過審查後若無法於起聘日前獲得博士學位，錄取資格失效，由備取人選遞補。</u></p>	<p>新增條文</p>	<p>新增條文。為不影響備取人選之權益，新增此條。</p>
七	<p><u>七、補助項目：比照「國科會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標準。</u></p>	<p>六、補助項目：比照「國科會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標準。</p>	<p>因前面新增條文，原第六條變為第七條。</p>
八	<p><u>八、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薪酬支給標準表」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新增條文。</p>
九	<p><u>九、本要點進用之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u></p>	<p>七、本要點進用之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p>	<p>因前面新增條文，原第七條變為第九條。</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	<u>十</u> 、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應於離職前（不論聘期是否屆滿），將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電子檔寄予研發處承辦備查。	六 、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將研究工作報告一式三份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1. 因前面新增條文，原第八條變為第十條。 2. 將「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將研究工作報告一式三份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改為「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應於離職前（不論聘期是否屆滿），將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電子檔寄予研發處承辦備查。」較符合現狀作業。
十一	<u>十一</u> 、經費由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九 、經費由特別預算項下支應。規定辦理。	因前面新增條文，原第九條變為第十一條。
十二	<u>十二</u> 、審查要點另訂之。	十 、審查要點另訂之。	因前面新增條文，原第十條變為第十二條。
十三	<u>十三</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前面新增條文，原第十一條變為第十三條。
十四	<u>十四</u> 、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前面新增條文，原第十二條變為第十四條。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

96年10月2日校務會報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研究人力，提昇研發能量，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需進用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位教師以補助一位博士後研究員為原則（一位包含目前已獲本項補助、「補助哈爾濱工業大學儲備教師來臺從事博士後研究」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經費補助者）。
- 三、申請時間：每年兩次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申請，分別於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四、申請方式：申請教師至校務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項下，線上填具申請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至系統：
 1. 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履歷、著作目錄。(合併成單一 pdf 檔上傳)
 2. 研究計畫書(10 頁以內)。(請上傳 pdf 檔)
 3. 博士後研究員候選人之(1)個人資料、(2)著作目錄、(3)代表性著作抽印本三篇及(4)學經歷證件影本（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可以指導教授證明文件代替）。若該名人選目前已受研發處補助，本次為申請續聘者，需提供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合併成單一 pdf 檔上傳)
- 五、補助期限：
 1. 以二年為原則，學期初起聘，受聘滿一年需提交一份研究工作報告至研發處，經指導教授考核通過者，方能獲第二年經費，若受聘人表現不佳，指導教授可決定不繼續聘用該員。
 2. 受聘者補助期滿二年得申請續聘。
- 六、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通過審查後若無法於起聘日前獲得博士學位，錄取資格失效，由備取人選遞補。
- 七、補助項目：比照「國科會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標準。
- 八、薪資標準：依「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薪酬支給標準表」辦理。
- 九、本要點進用之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 十、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應於離職前（不論聘期是否屆滿），將研究工作報告(格式至

研發處網站下載)電子檔寄予研發處承辦人員備查。

十一、經費由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審查要點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

96年10月2日校務會報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研究人力，提昇研發能量，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需進用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者。
- 三、申請時間：每年兩次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申請，分別於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四、申請方式：申請教師檢附以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審查：
 1. 申請表
 2. 研究計畫書(3頁)
 3. 博士後研究員候選人之個人資料、著作目錄、代表性著作抽印本三篇及學經歷證件影本
- 五、補助期限：以二年為一期，學期初起聘為原則，補助期滿績優者得續聘。申請續聘，應於補助期滿三個月前，檢具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及前述第四點之申請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審查。
- 六、補助項目：比照「國科會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標準。
- 七、本要點進用之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 八、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將研究工作報告一式三份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九、經費由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 十、審查要點另訂之。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弘揚校園倫理，禮遇卸任校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擔任本校校長卸任後享有下列禮遇：

- 一、可使用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學術資源。
- 二、學校於適當處所，提供辦公室及所需之設備，並由秘書處派員支援聯絡事宜。
- 三、卸任校長退休後可繼續使用研究室、實驗室。

第三條 卸任校長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人事室主動簽請延長服務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之卸任校長第一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由人事室主動簽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逐年辦理報教育部備查事宜，爾後每次辦理延長服務之程序均相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